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亏事项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临时公告《2018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提交披露 2018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2,742 万元。经事后审核，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公告披露，导致公司 2018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 BOGE 计提商誉减值 6,785 万欧元，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52,98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德国 BOGE 子公司并入公司财务报表后每年进行减值测试的时点、减值测试方法、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等；（2）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公司是否对商誉减值有关事项及时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告披露，进入 2019 年，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乘用车市场表现持续疲软，乘用车生产和销售数据继续下滑。德国 BOGE 于 2019 年 2 月复核减值测试的相关参数。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 年 1 月、2 月与 2018 年全年行业发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公司前后两次减值测试的进行时点、减值模型、相关参

数等减值测试相关数据，以及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3）导致前后两次减值测试产生差异的主要参数及差异原因。

3. 公告披露，全资子公司德国 BOGE2019 年 1 月至 2 月的经营业绩低于预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德国 BOGE 公司近三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2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2）德国 BOGE 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业绩下滑在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德国 BOGE 业绩开始下滑的时间点，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及本次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4.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亏损的，公司应当在当期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 月 31 日前披露业绩预告。但，公司迟至 3 月 18 日才提交披露业绩预亏公告。请公司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及年度审计进度安排、商誉减值测试时间安排等，补充披露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业绩预亏公告的原因。

5. 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前期是否就大额计提减值商誉事项进行了预估，是否严格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全面自查与核实前期商誉减值确认是否审慎，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中介机构如实、准确地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目前面临的不利情况，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本问询函。你公司应当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于 5 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并做好后续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公开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